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吳侑其
電話：(02)77365543
電子信箱：yichi@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教育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三)字第1112604729W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需求及薦送表 (A09000000E_1112604729W_senddoc24_Attach1.7z)

主旨：為充裕師資來源，落實教學正常化，本部112年持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請提報所屬國立學校附設國中小教師進修需求數量及薦送教師名單，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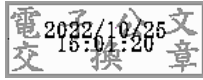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為充裕師資來源，請所屬國立學校附設國中小學校就師資結構及學校規模等因素，就師資缺乏之領域或科目(包含特殊教育)，提報學分班進修需求數量及薦送教師名單予本部規劃開班。
- 二、本部將視所提需求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112年暑假或適宜時間開辦旨揭學分班，班別包含國小教師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科技領域增能學分班及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 三、檢送旨揭需求及薦送表(如附件)，請貴組依班別彙整排序後於111年11月22日(星期二)前函復，並將ODF檔回傳 (Email:yichi@mail.moe.gov.tw)。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教育組



副本：



裝

訂

線

